

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13、17、18選舉區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13選舉區（安平區）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盧崑福	54年10月7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臺灣首府大學畢業	第一屆直轄市臺南市議會議員。臺南市議會第15、16屆議員。中國國民黨第19屆中央委員。安平大眾廟副主任委員。安平區西門里里長。安平區里長聯誼會會長。安平區體育會理事長。安平開臺天后宮管委會委員。安平國中家長會長。億載國小導護團志工。西門國小校友會副會長。石門國小家長會顧問。	一、監督運河清流整治，打造安平成為東方萊茵河。 二、督促經濟發展，招商引資建設大臺南，以增加財政稅收。 三、興建安平綜合運動館，強化五期地區生活功能。 四、爭取安平設立社區綜合醫院，提升民眾醫療品質。 五、催生安平跨港大橋，解決假日交通壅塞問題。 六、推動二期國宅都更計劃，協助居民重建安樂家園。 七、關心勞工朋友權益，保障勞工工作安全。 八、勇敢為弱勢族群發聲，爭取有溫暖、有尊嚴的社會福利。 九、強力監督食品安全，積極為市民健康把關。 十、鼓勵企業返鄉發展，增加工作機會，提高青年就業率。
2		李文正	48年2月4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金城國中	台南神學院社會研究所台語羅馬字師資班結業、教育部母語教師考試及格、教育部2008台灣文學獎、台南市黨部主委、民進黨全國黨代表、民進黨中執委、台灣羅馬字協會理事長、古堡網球俱樂部會長、南都電台FM89.1我愛台灣節目主持人、台越協會常務理事、首都詩報社長、台南市14、15、16屆議員、第一屆直轄市議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台灣中國一邊一國，還權於民，地方自治。 4-10-23m華平路計劃道路(安平、民權路段目前15m)應儘速開闢，以利交通紓解。 A-1-15m道路(州平、安北路段約150m)政府應信守承諾開闢，勿失信於民。 建平8街，國平路以東10m，以西8m，應一併開闢為10m，取消單行道，以利交通消防安全及地方發展。 儘速改善五期局部地區淹水問題。 臨安橋應儘速改建以利遊艇通行，帶動休閒觀光發展。 為改善安平交通瓶頸，儘速興建安平跨港大橋。 為改善安平對外交通瓶頸，儘速開闢3-23-30m和緯路至安北路。 安平商港漁光里圍籬應拆除，還地於民，以利市民休閒，帶動觀光。 林務局不應乞巧趕廟公，應還地於民，全面開放秋茂園休閒烤肉。 政府林務局應尊重漁光里原住民，不應強迫居民拆除、搬遷。 開放安平商港、漁港之間水域做為養殖生態區，以利漁民生計，也可帶動休閒觀光。 為弱勢團體發聲，爭取權益，建立公義社會。 絕育代替撲殺，認養代替購買，持續推動流浪狗問題解決。 爭取東西快速道路，延鹽水溪堤岸到四草大橋，解決安平交通問題。 爭取興建行人景觀步橋連接安平路、國平路，帶動休閒觀光。 爭取人行天空步橋，連接林默娘、觀光漁市，一方面改善交通也可帶動休閒觀光。 中央不能實施65歲以上免付健保費，地方政府應有條件減免弱勢老人健保費，以減輕負擔。 實施假日公車接駁，解決安平交通問題。 五期重劃區學產地應還地於民不應標租，應做停車場或公共休閒空間使用。 改善運河親水設施，帶動水上活動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(二)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)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(六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八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：

	職次	相片	姓名
圈選區	號次	票上	候選人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(一)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(二)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三)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- (四)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五)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相關法規條文請參照臺南市第2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
